

美林湖水镇湖光翠影区项目设计、施 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16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10. 电子招标投标	26
第三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合格制评审法）	31
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定）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定标程序	32
4. 评标、定标表格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49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61
三、定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u>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东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美林湖星汇半岛 8 栋 6 楼</u> 联系人： <u>唐工</u> 联系电话： <u>0763-38164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7 号首层</u> 联系人： <u>谢工</u> 联系电话： <u>020-83372591</u>
1.1.4	项目名称	<u>美林湖水镇湖光翠影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经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u> / </u>
1.9.1	踏勘	☒ 不组织： <u>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实地了解、勘察现场情况，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标后不得以对现场不熟悉而提出增加费用。</u> ☐ 组织，踏勘时间： <u>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 / / </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 / / </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 /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 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公开发 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 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 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 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 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 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 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定标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的组成详见“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含税)为人民币 386684.50 万元,其中: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人民币 6717.78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人民币 379966.72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投标报价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2) 非竞争费用: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成本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85%设置为 328681.83 万元,其中:设计费: 5710.1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322971.71 万元。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设计投标经济补偿。 (2)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并填报投标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3)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u>180</u>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U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u>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东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美林湖星汇半岛8栋6楼美林湖水镇湖光翠影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u>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定标文件。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 投标人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f 工期；g 质量标准；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开标结束。
5.3	采用 <u>评定分离定标办法</u>	评标办法：<u>合格制评审法</u> <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的，则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u>
		定标办法： <u>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性评审）。</u>
5.4	进入 <u>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u>	<u>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
6.1.2	<u>定标委员会的组建</u>	<u>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按合同约定。</u>
/	承包方式	<u>按合同约定。</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1、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四套及电子文件U盘一份，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U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一切以投标人实际踏勘现场情况为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 U 盘（备用）不得加密。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5 年 月 日 时 分</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备用 U 盘。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U 盘（备用）递交时间：<u>2025 年 月 日 时 分</u>至 <u>2025 年 月 日 时 分</u>，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u>。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⑤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若满足初步评审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则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后，重新组织招标。
11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2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	本项目现阶段无法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部分工程内容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部分工作内容及相关措施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另册）；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和定标办法（合格制评审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

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格式见后附件）；

（2）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2）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4）建筑施工企业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5）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6）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7）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香港专业人士需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8）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注：打印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9）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0）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1）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2）投标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3）投标承诺函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5）主要材料设备拟选用品牌表

（6）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后附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3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扫描件即可):

（1）经济标投标书（格式见后附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3）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后附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4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单位介绍；

(2) 投标人的方案文件（包括：项目实施方案）；

(3) 投标人的资信文件（包括：管理体系、工程业绩、企业荣誉获奖等）；

(4) 投标人的团队组成文件（包括：服务团队架构的情况）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5 条所规定的方式。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5 条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6 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2）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进行编写盖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含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1.2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或定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递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e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f 工期; g 质量标准; 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及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6.1.2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和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3日（最后一天须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

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定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定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定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合格制评审法）

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性	详见附表二《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表》
		经济标投标文件响应性	详见附表三《经济标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合格制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定标阶段。
3.4	定标	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性评审），具体详见本章第 3.4 点要求。	

1. 评（定）标方法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规定，本次评标及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分为评标委员会与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定标投票并按得票数决定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存在《投标人声明》第三点中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报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报价，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如果（1-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投标报

价为准修正下浮率（投标报价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此时应修正投标报价）。

（5）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投标限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2 评审汇总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的情况编写评标报告，未通过初步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单位。

3.2.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定标

3.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招标人须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确有需要的，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应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有条件的招标人，也可委派工作小组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工作小组出具的复核、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3.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3.4.3.1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投票法（定性评审），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

3.4.3.2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或其他进行投票排名，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4.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4.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价格因素。

(2) 方案因素；

(3) 资信因素；

(4) 团队因素；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九：《定标因素表》。

3.4.3.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推荐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3.4.3.6 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各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

3.4.3.7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3.4.3.8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3.4.4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具有招标公告第3.1条要求的承接本工程所需资质。						
2	投标人按要求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且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人，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	投标人拟派主要负责人员符合招标公告第3.3条要求。						
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5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件]，按国家法律经营。						
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7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

- 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会发现资格审查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盖章的。						
3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4	不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						
5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二、格式六、格式七)填写盖章,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8	无《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的。						

备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均为无效, 否则就为有效。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无效”, 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有效”, 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审查,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经济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经济投标文件格式二）填写盖章，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总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投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否决其投标。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7	无《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无效”，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有效”，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附表四：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附表五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六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七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八

定标阶段各投标人评语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 语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投标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附表九：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报价中的施工费报价、设计费报价等进行合理性评审。
2	方案因素	对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含如下内容： 1、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3、安全控制措施； 4、质量控制措施； 5、进度控制措施；
3	资信因素	对投标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投标人实力（如类似工程业绩、企业荣誉获奖等情况）。
4	团队因素	对投标人组建的服务团队架构情况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施工管理人员要求

序号	职位名称	资格要求	最低人数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人	
2	技术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人	
3	专职安全员	按招标公告要求	2 人	
4	生产经理	八年及以上施工单位工作经验, 并负责过一个以上住宅建设项目的完整管理经验及业绩。	1 人	
5	安全负责人	要求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安全员 (C 证), 安全负责人有五年以上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1 人	
6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要求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有五年现场质量管理经验。	1 人	
7	质量管理员	质量管理员要求有初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有三年现场质量管理经验。	2 人	
8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有五年以上造价管理经验, 担任过造价负责人。	1 人	
9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有五年以上现场机电管理经验。	2 人	
10	施工管理员	有上岗证, 三年以上现场施工管理工作经验。	若干	高层住宅每栋不少于 1 人, 多层住宅每 3 栋配置 1 人, 低层住宅按情况配置
11	资料员	资料主管五年以上资料管理工作经验, 并系统完成过一个以上项目的资料编制、收集、整理及验收、归档经验; 资料员三年以上资料管理工作经验。	2 人	

二、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美林湖水镇湖光翠影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承诺函递交的投标承诺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

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

致：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美林湖水镇湖光翠影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80 天内有效；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6.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

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6.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6.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五：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填写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格式六：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主要材料设备拟选用品牌表

1、土建工程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序号	名称	主要材料品牌（或相当于）	备注
1	防水材料	品牌：东方雨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宝（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高（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科顺（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丽天（广州丽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鲁班（浙江鲁班建筑防水有限公司）、台实（广东台实实业有限公司）、青龙（广西青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中油佳汇（广东）防水股份有限公司	
2	乳胶漆	品牌：广州多邦涂料有限公司、华润（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3	腻子粉	品牌：广州多邦涂料有限公司、山西天宇亚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斯米特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	瓷砖胶及填缝剂	品牌：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立邦（立邦涂料有限公司）、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5	钢筋	品牌：韶钢（广东省韶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鞍钢集团公司）、马钢（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桂鑫（广西桂鑫牌钢材）、武钢、首钢、萍钢	
6	混凝土	品牌：清远市益强砼有限公司、清远市键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清远市科俊混凝土有限公司、清远市联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7	预拌砂浆	清远市益强砼有限公司，清远市汇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8	水泥	品牌：英德广英牌（英德广英水泥有限公司）、海螺（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其他品牌（不得使用复合水泥）、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石井水泥公司	
9	砌体	品牌：清远市榕兴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昊元加气混凝土砖厂、广州市汇镒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0	管桩	品牌：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富华管桩有限公司，清远市峻兴管桩有限公司、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管桩有限公司	

2、机电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园林工程、智能化工程等专业工程的主要材料推荐品牌按甲方确定的施工图纸要求及材料定版等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二：经济标投标书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项目名称		美林湖水镇湖光翠影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元）		
	设计费（元）		
投标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三：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报价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_____，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房）

三、定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对定标因素的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格式一：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